

遂昌县城 2021 年除四害消杀药品及服务 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编号： SCYH【2021】012-公 02
项目名称： 遂昌县城 2021 年除四害消杀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 遂昌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 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16
一 总则.....	17
1.1 适用范围.....	17
1.2 定义.....	17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7
1.4 联合体投标.....	18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8
1.6 投标费用.....	18
1.7 现场踏勘.....	18
1.8 答疑会.....	18
1.9 分包.....	19
1.10 保密.....	19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9
1.12 相同品牌产品.....	20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20
1.14 质疑和投诉.....	21
1.15 特别声明.....	22
二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
三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23
3.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23
3.3 投标文件组成.....	24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24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24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24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1 投标文件编制.....	24
4.2 投标报价要求.....	24
4.3 投标有效期.....	25
4.4 投标文件格式.....	25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25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25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5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26
5.4 备选投标方案.....	26
5.5 投标诚实信用.....	26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26
6.1	开标.....	26
6.2	资格审查.....	27
6.3	评标.....	28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9
6.5	报价错误修正.....	30
6.6	评标报告.....	30
七	π投标无效的情形.....	30
7.1	在开标时, 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30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30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31
7.4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31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31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32
八	中标和合同.....	32
8.1	中标.....	32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33
8.3	履约保证金.....	33
8.4	合同.....	33
九	其他事项.....	34
9.1	解释权.....	34
9.2	代理服务费.....	3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41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41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42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42
1.4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42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43
1.6	财务状况报告.....	44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4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45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45
1.10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46
1.11	信用信息查询.....	46
1.12	其他.....	46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47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47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47
2.3	投标函格式.....	48
2.4	节能环保产品.....	50
2.5	企业实力.....	51
2.6	同类业绩.....	51
2.7	技术方案.....	52
2.8	技术偏离表.....	53

2.9	增值服务.....	54
2.10	其他创新除四害方法或建议.....	54
2.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或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4
三	报价文件格式.....	55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55
3.2	报价文件目录.....	55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56
3.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57
3.5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格式.....	58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63
一	总则.....	63
二	评审一般规定.....	63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63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

项目概况：

遂昌县城区 2021 年除四害消杀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lswweb/>）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4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YH【2021】012-公 02

项目名称：遂昌县城区 2021 年除四害消杀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760000

最高限价（元）：760000

标项名称：遂昌县城区 2021 年除四害消杀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预算金额（元）：7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备注：无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1 周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 2021 年 04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遂昌）<http://sc.lssggzy.com/scweb/> 公告附件

方式：

(1)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正式供应商-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2)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见网址：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_=2020-03-09%2006:00:22_，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

(3)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采购文件在仅供阅览；潜在供应商未按上述第(1)条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04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846824067@qq.com），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投标文件造成的响应无效或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间：2021 年 04 月 08 日 09:00

开标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

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全程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操作规程务必关注《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遂昌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艳阳

联系电话:0578-8521118

质疑联系人(质疑):刘欢欢

联系电话:0578-8521117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 376 号两山大厦 B 幢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华莉瑛 联系电话:13754268787 传真:0578-8126963

质疑负责人(质疑):曹磊 联系电话:13857043357 传真:0578-8126963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 348 号 203 室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遂昌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东街 101 号

传真:0578-8121718

联系人:李火青

监督投诉电话:0578-81217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 产地要求

根据法律法规，本项目采购产品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生产或组装。

二 采购清单

以下采购项目为一个年度清单。

（一）消杀服务人员

序号	作业内容	时间（月）	人数（人）	用工天数（天）
1	春秋两季灭鼠灭蟑	2	8	480
2	每月常规消杀	8	6	1440
3	迎检应急消杀	2	10	600
合计				2520

（二）药物和器材

序号	药物名称	有效成份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灭鼠药物	0.005%溴鼠灵饵剂	100 克/包、10 公斤/袋	吨	10	发放到社区、村 2 次，公共外环境灭鼠
2	灭鼠蜡丸	0.005%溴鼠灵	500 克/袋、10 公斤/箱	吨	0.8	公共外环境用药
3	灭鼠蜡块	0.005%溴鼠灵	500 克/袋、10 公斤/箱	吨	0.8	公共外环境用药
4	灭蟑饵剂	乙酰甲胺磷 \geq 1%	10 克/包	包	105000	居民、“六小行业”用药
5	灭蟑粉剂	高效氯氟菊酯 \geq 0.6%	25 克/瓶	瓶	2000	居民、“六小行业”用药
6	灭蟑胶饵（针剂）	吡虫啉 \geq 2.15%	10 克/支	支	2000	
7	灭蟑胶饵（方便贴）	吡虫啉 \geq 2.15%	8 粒/盒	盒	4000	居民、“六小行业”用药
8	灭蟑热烟雾剂	高效氯氟菊酯 \geq 1.5%	5 公斤/瓶	公斤	200	公共外环境用药
9	灭蚊蝇药水	高效氯氟菊酯 \geq 5%	500 毫升/瓶	公斤	1000	公共外环境用药
10	灭蚊蝇药水	氯氟菊酯 \geq 12%、毒死蜱乳油	1000 毫升/瓶	公斤	700	公共外环境用药
11	灭蚊蝇药水	\geq 10%氯菊一烯丙菊酯水乳剂	1000 毫升/瓶	公斤	200	公共外环境用药
12	灭蚊幼（缓释剂）	双硫磷 \geq 1%或倍硫磷 \geq 5%	\geq 500 克/包	公斤	800	公共外环境用药
13	灭蚊幼虫	生物制剂		公斤	600	公共外环境用药

14	诱蝇饵剂（复配）			公斤	100	公共外环境用药
15	粘鼠板	硬纸板、40 克胶	340×220mm	片	3000	居民、六小行业用
16	毒饵站	陶瓷或水泥	25*11*11 cm 以上	只	2000	公共外环境用
17	简易捕蝇笼	悬挂式	符合行业要求	只	800	公共外环境用
18	金属捕蝇笼	插地	符合行业要求	只	50	
19	室外太阳能灭蚊灯		2.5 米以上，功率 ≥18W	台	20	公共外环境用，含安 装材料

注：1. 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在中标单价或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对货物数量进行调整。

2. ▲投标人投标前需要委托疾控中心做鼠药适口性试验，确定最佳适口性鼠药类型，中标后以最佳适口性类型鼠药为准进行药品采购，试验报告及相关图片报遂昌县卫生健康局备案。

三 服务范围

遂昌县建成区范围内，东至牡丹亭苑、含晖村沿环城北路，西至吴突头村、古院新区，西南至源口村，南至凯兴新苑，北至龙丽温高速路口。

四 消杀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公共外环境（包含居民区、垃圾站、公厕、街道、公园、广场、绿化带、江河、下水道、沟渠、坑、塘、池等各类四害孳生场所）四害消杀及密度控制。

（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居民户、“六小行业”春秋两季灭鼠灭蟑药物配送，居民户配送到社区、村。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指导。

（三）协助市场主管部门开展一次农贸市场集中有效消杀，控制鼠、蟑密度；学校秋季开学前开展一次校园环境消杀（含实验教育集团后江校区、民族中学）。

（四）公共外环境毒饵站、捕蝇笼的安装投放及维护；灭蚊灯的安装及维护，历年安装灭蚊灯的维护。

（五）其它迎检消杀及采购方交办的其它应急消杀工作。

五 服务期限

自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周年。

六 控制指标及质量要求

（一）控制指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 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GB/T 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GB/T 27773-2011）标准和《浙江省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管理办法》（浙爱卫〔2016〕2号文件）等要求，通过综合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四项均达到国家 C 级标准或更高一级标准。

（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防制成果，达到省、市督查考核标准的要求。

（三）质量要求：提倡多采用物理消杀，鼠、蟑螂每月常规消杀，蚊、蝇根据繁殖规律要开展针对性地控制消杀，12月至次年2月有效杀灭越冬蚊，3-11月蚊、蝇每月消杀不少于2次；春秋两季城区统一灭鼠、灭蟑2次、六小行业和居民区发药发放到位、指导到位，群众消杀服务满意率达 $\geq 85\%$ ，消杀覆盖率 $\geq 95\%$ 。

（四）执行合同期间不得发生因操作不规范而引发的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

七 特别条款

1、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业务。为更好地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业务，消杀公司有一整套完整的消杀服务工作制度，根据遂昌城区的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辖区消杀范围公共外环境及“六小”行业除“四害”综合防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监测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孳生地调查报告，具有可操作性的每月计划和工作进度表。按照不同病媒生物特点、不同季节、不同环境等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消杀次数，重点场所（六小行业）公共外环境应根据实际密度监测情况增加消杀次数。

2、不得随意更换使用其它药物。消杀公司根据采购方要求的药品（有效成分）数量选购提供相应的消杀药物，所提供的药物做到证件（具有有效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检测报告等）齐全、进货渠道规范（有厂家授权优先使用）、药性敏感强，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规定合理使用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消杀方法等符合技术规定，制定药物使用规范，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类药物。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使用其它消杀药物，如因工作需要确需更换药物的须报采购方备案后方可更换，公司使用的药物与备案药物一致。

▲3、人员配备及药械设备要求：

（1）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日常消杀不得少于 6 名具备有病媒生物防制证书的作业人员（常驻遂昌县城），春秋两季不得少于 8 名，其它迎检消杀期间不得少于 10 名，具备病媒生物防制证书的作业人员。

(2) 药械设备：工程作业车至少 1 辆，车载式机动喷雾器至少 1 台；背负式喷雾器至少 5 台；手提式喷雾器 5 台以上；超低容量喷雾器 2 台以上；热烟雾机 1 台以上。

(3) 设立 3 人以上突发事件处置小组，做到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 需要安排车辆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合采购方开展督查考核工作。

▲4、服务要求：建立完善的消杀服务工作制度，根据要求制定孳生地调查方案和毒饵站及灭蝇笼布置及管理方案，员工培训计划、四害防制宣传教育方案。作业期间穿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员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作业，规范登记作业单，做好孳生地调查，毒饵站、诱蝇笼及灭蚊灯维护登记在册。公司具有消杀人员管理考核细则和药物管理等规范管理制度，消杀工作实行日报制和巡查、监督、反馈、考核制度等现代化管理模式。

5、提供技术支持。做好辖区单位、“六小”行业等除四害消杀服务指导工作，做好技术支持。每月做好灭杀前后的密度监测报告和药械消耗、每月工作总结等过程性台账资料。按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六小”行业等做好消杀资料收集、整理、总结、上报等资料收集工作。

6、迎检及突发事件处理。制定病媒生物、国卫复评、C 级技术评估考核工作迎检方案、药物中毒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发生小孩、宠物误食时，消杀单位应积极处理好被误食的小孩或宠物的救治工作。

7、投标人未在遂昌县城设立服务机构的，应在中标后 15 日内建立服务分支机构，并按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及药物、器械仓库及办公用房等。

8、采购单位将制定督查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日常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

八 消杀效果评估

根据《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浙江省爱卫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爱卫[2016]2号）及采购方制定的督查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由遂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有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不定期综合评估。如一次评估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无偿追加药物及消杀服务，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达到验收合格为止；如二次评估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消杀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及不予付款。

效果评估费、示范点创建、社区及行政村发药费用、药物耐药性实验费用等（支付第三方费用）约 7.00 万元，由中标人承担。

九 付款方式

按工作进度每半年付款一次，合同履行结束后经双方结算后付清应付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半年评估考核一次。半年考核验收一项不达标扣半年应付款的 25% 资金，两项不达标扣半年应付款的 50% 资金，以此类推（不含用于居民发药的货款）。消杀期间按督查考核办法处罚所扣减的资金不在单项不达标扣款范围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1.4.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1	答疑会	不召开
1.9.1	分包	不允许
1.11.1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	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
1.11.2	π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便携式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input type="checkbox"/> 激光打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针式打印机 <input type="checkbox"/> 液晶显示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水嘴 <input type="checkbox"/> 制冷压缩机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机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镇流器 <input type="checkbox"/> 视频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电热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便器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机
1.11.3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u>6%</u> 的价格扣除
1.12.2	核心产品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
1.14.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2.2.4	澄清、修改发布网址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3.4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p>π1. 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p> <p>π2.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p> <p>π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p> <p>π4. 财务状况报告电子文档；</p> <p>π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电子文档；</p> <p>π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π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π8.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p> <p>π9. 信用信息查询</p> <p>10. 其他。</p> <p>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p>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p> <p>2. 相关政策；</p> <p>3. 企业实力；</p> <p>4. 同类业绩；</p> <p>5. 技术方案；</p> <p>6. 人员配备；</p> <p>7. 药械设备；</p> <p>8. 技术偏离表；</p> <p>9. 增值服务；</p> <p>10. 其他创新除四害方法或建议；</p> <p>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或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p> <p>12. 注：结合“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六章评标办法和细则”进行编制，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p>
3.6	报价文件组成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投标分项报价表；</p> <p>3.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若有）；</p> <p>4. 制造企业声明函（若有）；</p> <p>5.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p> <p>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若有）。</p> <p>注：编制格式要求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无格式的自行设计。</p>
4.3.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
4.5.1	投标文件份数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上传一份；</p> <p>2.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邮件提交一份，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u>(846824067@qq.com)</u>。</p> <p>注：投标人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否则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p>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邀请）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2.1	中标公告发布网址	1.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lssggzy.com）
8.3.1	履约保证金	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

招标活动日程安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备注
1	发布招标公告	2021 年 03 月 19 日	1. 浙江政府采购网 (zfcg.czt.zj.gov.cn) 2.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lssggzy.com)
2	发放招标文件	2021 年 03 月 19 日起	获取方式：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3	现场踏勘和地点	无	
4	更正公告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澄清或修改内容获取方式：更正公告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7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8	质疑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9	投诉期限	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10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一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2.3 “投标人”系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并提交投标文件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1.2.5 “投标人代表”系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1.2.6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7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1.2.8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维修、产品三包制度、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1.2.9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1.2.10 标有“π”符号均属于“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1.2.11 标有“★”系指项目关键核心产品，作为判断同品牌产品的依据。

1.2.12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1.2.13 “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1.3 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

1.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条”的规定；

1.4 联合体投标

- 1.4.1 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4.2 联合体各方均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 1.4.3 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符合本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但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1.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5 联合体参与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5.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
- 1.5.2 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 1.5.3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现场踏勘

- 1.7.1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踏勘；
-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7.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7.4 招标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5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8 答疑会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 1.8.2 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

澄清答复；

1.8.3 投标人自身原因不参与现场踏勘的，不得就此提出质疑。

1.9 分包

1.9.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9.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当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的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1 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有效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系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且认证证书的认证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

1.11.2 π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各投标人拟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符合第 1.11.1 条规定的认证证书；

1.11.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价格扣除：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2)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投标人类型声明函》及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及《制造企业声明函》。

1.11.4 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第 1.11.3 条的扶持政策；

1.11.5 投标人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第 1.11.3 条的扶持政策。

1.11.6 π 采购进口产品：采购需求中未注明进口产品或允许进口产品，不得提供进口产品。

1.12 相同品牌产品

1.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则按照技术优的投标人参加评标；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均相同时，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2.2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1.12.3 因相同品牌产品原因造成多家投标人按一家有效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1.13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1.1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3.2 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截止时间：同资格审查结束时间，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的依据；

1.13.3 查询内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3.4 信用信息留存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页面打印（或截图）等方式进行留存；

1.13.5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4 质疑和投诉

- 1.1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14.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1.14.3 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 1.14.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相关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1.14.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 (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 (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 (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 1.14.6 质疑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14.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1.14.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 1.14.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1.14.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 1.14.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1.14.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1.15 特别声明

- 1.15.1 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以及属于同一母公司或集团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15.2 π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
- 2.1.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2.1.3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1.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2.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2.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在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修改；
- 2.2.2 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

改，澄清或修改后的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 2.2.4 澄清、修改等更正内容发布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2.2.5 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 3.1.1 投标文件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 3.1.2 投标文件的效力：“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数据电文内容应完全一致。
- 3.1.3 π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时解密成功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且有效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又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视同放弃投标。

3.2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3.2.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3.2.2 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电子投标工具链接：<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3 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文档详见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3.2.4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3.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3.4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

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5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3.6 报价文件的组成

报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编制

4.1.1 π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请按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进行关联定位。

4.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明确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作投标文件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1.4 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有正确的索引目录及连续页码标注；

4.1.5 投标文件须清晰可辨，因模糊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投标报价要求

4.2.1 π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

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4.2.2 π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 投标有效期

4.3.1 π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已提供的格式填写，无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4.5 投标文件份数及签署

4.5.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4.5.2 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导入和加密

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导错位置；

5.1.2 投标文件编制好后应当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生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

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5.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5.2.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情形

π (1)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

π (2)未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2.4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3 投标文件修改和撤回

- 5.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重新上传提交；
- 5.3.2 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导入和提交；
- 5.3.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5.5 投标诚实信用

- 5.5.1 投标人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 5.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会报告财政部门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6)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 (7)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5.5.3 因投标人有第 5.5.2 条情形之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损失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追究投标人赔偿责任。

六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资格审查、评审、询标，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检查“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勾选。如有问题，请致电 400-881-7190）。

6.1 开标

- 6.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1.2 投标人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线参加，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6.1.3 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项目开标会开始，介绍参加本次开标会的相关人员；

(2)介绍招标项目招标情况，包括采购方式，发布媒体，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家数、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纪律；

(4)投标人进行在线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解密未成功的，启动备份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5)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点击【查看开标记录】查看开标记录，并在线确认开标结果；

6.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6.1.5 开标会议结束。

6.2 资格审查

6.2.1 资格审查内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内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章第 3.4 条资格审查文件的组成内容进行审查；

6.2.2 π 资格审查：全部满足下表要求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否则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1	营业执照	营业期限在有效期内；
	负责人身份	1. 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和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一致；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	1. 是否按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填写且签字或盖章； 2.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	财务状况报告	下列方式取其中之一： 1. 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电子文档；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中，任一年度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电子文档；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其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文档。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的电子文档（享受免税政策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2.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电子文档（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填写且盖章
6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是否按《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格式填写且盖章
7	信用信息查询	1. 查询网址：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核对事项： 有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信息已修复的，以修复后的信息为准。
注：以上资料内容须清晰可辨的，模糊不清造成资格审查不予以通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6.2.3 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标，并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按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有特殊情况的，按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确定评标程序、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评审；

6.3.4 评标程序：符合性审查、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报价文件评审；

6.3.5 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

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6.3.6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环节要求的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循序由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产生，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2)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6.3.7 报价文件评审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2)报价修正；

(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6.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4.1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务必在线等待，留意手机短信，及时在线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4.2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6.4.3 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5 报价错误修正

6.5.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投标文件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 (6)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在线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6.6 评标报告

- 6.6.1 评审结果汇总，同品牌投标人的确定，投标人结果排序；
- 6.6.2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6.6.3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6.4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标公告的形式宣布评标结果。

七 π 投标无效的情形

7.1 在开标时，如发现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未按要求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
- (2)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或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且未按规定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7.2 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盖章的；
- (2)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中带“ π ”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3)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7.3 在资信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 (2)投标文件中提供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 (3)评标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项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 (4)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 (5)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 (7)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的。

7.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2)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采购要求的，报价文件内容与对应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3)评标委员会评定其投标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拒不接受报价错误修正或报价错误修正后未盖章确认的。

7.5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6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7.6.1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八 中标和合同

8.1 中标

- 8.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确认；
-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8.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规定的网址发布中标结果；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但不包括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通知书，视同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8.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

8.3.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并经验收合格的，其履约保证金按规定要求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8.4 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 其他事项

9.1 解释权

9.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9.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9.2 代理服务费

9.2.1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按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标准计取，少于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不须在报价中单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称：遂昌一航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开户帐号：1690 1012 0100 9000 68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除四害消杀药品及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公司提供虫害控制服务为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二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 货物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二 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内的所有公共外环境（包含居民区、垃圾站、公厕、街道、公园、广场、绿化带、江河、下水道、沟渠、坑、塘、池等各类四害孳生场所）四害消杀及密度控制。

2、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居民户、“六小行业”春秋两季灭鼠灭蟑药物配送，居民户配送到社区、村。提供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指导。

3、协助市场主管部门开展一次农贸市场集中有效消杀，控制鼠、蟑密度；学校秋季开学前开展一次校园环境消杀（含后江小学、民族中学）。

4、公共外环境毒饵站、捕蝇笼的安装投放及维护；灭蚊灯的安装及维护，历年安装灭蚊灯的维护。

5、其它迎检消杀及甲方交办的其它应急消杀工作。

三 服务区域及面积

本合同服务地址区域和面积为：遂昌县建成区范围内，东至牡丹亭苑、含晖村沿环城北路，西至吴突头村、古院新区，西南至源口村，南至凯兴新苑，北至龙丽温高速公路口。

四 服务方式

乙方以包工包料方式承接甲方委托的虫害作业，乙方进行作业所用的专用机械，工具及各种杀虫剂费用均自行负责。

五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六 服务价款

当年度服务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七 结算方式

1、按工作进度每半年付款一次，合同履行结束后经双方结算后付清应付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每半年评估考核一次。半年考核验收一项不达标扣半年应付款的 25%资金，两项不达标扣半年应付款的 50%资金，以此类推（不含用于居民发药的货款）。消杀期间按督查考核办法处罚所扣减的资金不在单项不达标扣款范围内。

2、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在中标单价或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对货物数量进行调整。

3、费用凭合同、正式发票、考核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由甲方直接支付。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三章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八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持有公司服务资格证，防治作业服务人员要遵守甲方相关营销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作业需穿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作业完毕后需填写服务报告单，作为每次服务的依据。

2、严格按控虫方案及工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质量和安全，对市场商品、环境不能产生污染。

3、施工作业时不能影响施工区域内居民生活以及工厂生产。

4、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防鼠、防蝇设施的安装和做好日常鼠虫防治巩固工作。

5、如遇甲方受相关方检查时，乙方需加强虫控，生物滋生密度符合相关标准。

6、如甲方有要求可以提供每年两次免费虫害防治知识培训，场地及人员由甲方组织。

7、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提供工作计划及工作小结。

8、在灭杀虫害的过程中，需添加固定设施（如风幕、软帘、捕虫灯、防鼠设施等），皆由乙方承担费用。

9、乙方负责施工后环境卫生的清扫，以及鼠、虫孳生地卫生的整洁，并及时清理鼠迹。

九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需协调作业现场相关部门，以切实保证乙方作业顺利进行。每次作业完毕后，在乙方服务报告单上签字确认。

2、所有工作人员皆为乙方直接聘用，甲方无需为其承担任何管理及其它费用。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员工，通常此员工是已被甲方证实行为不检查或不适宜继续执行工作，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指示无条件马上安排替换及填补完整。

4、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采纳并配合乙方提出的防虫害之合理建议，共同将虫害控制在最低范围。

第四章 违约责任

十 违约责任

1、合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则按年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并赔偿另一方实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确保所用商品符合安全要求，如对人，对食品产生不良影响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指派和甲方联系工作的人员，应正常接（收）甲方联系灭杀工作的电话（或信息，重要事情应以电话联系为主），如当时因其他事情不宜接听，在事后应及时回复，因此而造成灭杀工作延误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进行扣除部分服务费（扣除金额占服务费总额的 5%，按次扣除）。

第五章 消杀效果评估

十一 消杀效果评估

根据《国家卫生乡镇（县城）标准》、《浙江省爱卫会关于印发浙江省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爱卫[2016]2号）及采购方制定的督查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由遂昌县卫生健康局组织有关人员或第三方进行不定期综合评估。如一次

评估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无偿追加药物及消杀服务，并根据采购单位要求达到验收合格为止；如二次评估验收不合格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消杀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及不予付款。

效果评估费、示范点创建、社区及行政村发药费用、药物耐药性实验费用等（支付第三方费用）约 7.00 万元，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特别条款

十二 特别条款

1、规范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业务。为更好地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业务，消杀公司有一整套完整的消杀服务工作制度，根据遂昌城区的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辖区消杀范围公共外环境及“六小”行业除“四害”综合防制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监测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孳生地调查报告，具有可操作性的每月计划和工作进度表。按照不同病媒生物特点、不同季节、不同环境等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消杀次数，重点场所（六小行业）公共外环境应根据实际密度监测情况增加消杀次数。

2、不得随意更换使用其它药物。消杀公司根据采购方要求的药品（有效成分）数量选购提供相应的消杀药物，所提供的药物做到证件（具有有效的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检测报告等）齐全、进货渠道规范（有厂家授权优先使用）、药性敏感强，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规定合理使用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消杀方法等符合技术规定，制定药物使用规范，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各类药物。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使用其它消杀药物，如因工作需要确需更换药物的须报采购方备案后方可更换，公司使用的药物与备案药物一致。

▲3、人员配备及药械设备要求：

（1）作业人员：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病媒生物防制从业中级以上资格证书，日常消杀不得少于 6 名具备有病媒生物防制证书的作业人员（常驻遂昌县城），春秋两季不得少于 8 名，其它迎检消杀期间不得少于 10 名，具备病媒生物防制证书的作业人员。

（2）药械设备：工程作业车至少 1 辆，车载式机动喷雾器至少 1 台；背负式喷雾器至少 4 台；手提式喷雾器 4 台以上；超低容量喷雾器 1 台以上；热烟雾机 1 台以上。

（3）设立 3 人以上突发事件处置小组，做到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4) 需要安排车辆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合采购方开展督查考核工作。

▲4、服务要求：建立完善的消杀服务工作制度，根据要求制定孳生地调查方案和毒饵站及灭蝇笼布置及管理方案，员工培训计划、四害防制宣传教育方案。作业期间穿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员工持证上岗，规范操作，文明作业，规范登记作业单，做好孳生地调查，毒饵站、诱蝇笼及灭蚊灯维护登记在册。公司具有消杀人员管理考核细则和药物管理等规范管理制度，消杀工作实行日报制和巡查、监督、反馈、考核制度等现代化管理模式。

5、提供技术支持。做好辖区单位、“六小”行业等除四害消杀服务指导工作，做好技术支持。每月做好灭杀前后的密度监测报告和药械消耗、每月工作小结等过程性台账资料。按社区、村、机关企事业单位、“六小”行业等做好消杀资料收集、整理、总结、上报等资料收集工作。

6、迎检及突发事件处理。制定病媒生物、国卫复评、C 级技术评估考核工作迎检方案、药物中毒处置预案、突发事件处置预案等，发生小孩、宠物误食时，消杀单位应积极处理好被误食的小孩或宠物的救治工作。

7、投标人未在遂昌县城设立服务机构的，应在中标后 15 日内建立服务分支机构，并按要求配备相应人员及药物、器械仓库及办公用房等。

8、采购单位将制定督查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单位进行日常检查、效果评估等工作。

第七章 其他

十三 其他

1、乙方须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或加盖财务章的收据给予结款。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需要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持___份乙方持___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每份具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1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 资格审查文件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1.2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1.3 有效营业执照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公章。

1.4 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内容要求:

- 1、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1.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系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正面：_____ 反面：_____

注：1. 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其负责人为自然人本人。

2. 若是负责人参会的，不需要提供此授权委托书。

1.6 财务状况报告

内容要求：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报告：

- 1、有资质的审计部门提供的近三年中，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电子文档；
- 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中，任一年度银行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电子文档；
-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中，任一个月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电子文档。

1.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内容要求：

1、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1)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的电子文档；
- (2)享受免税政策的，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 (3)完税证明确实无法体现或无法提供的须提供依法纳税承诺函。

2、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电子文档（税务部门出具的专用收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1.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0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11 信用信息查询

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电子公章。

1.12 其他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或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2.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2.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全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政府采购云系统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____份；

通过电子邮件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____份；

据此函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作为本项目与采购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_____。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要更换的，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4、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在开标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按相关规定处理我方。

5、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7、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三)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4 节能环保产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页码
1					
2					
...	...				
拟投入的节能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20% (不含) 以下的 20%-50%的 50% (含) 以上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页码
1					
2					
...	...				
拟投入的环保产品总报价占本次投标总报价的比重 (%)			20% (不含) 以下的 20%-50%的 50% (含) 以上		

注：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节能和环保产品不加分。
2. 投标人应在对应比重前的口内打“√”，未打“√”的作未提供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5 企业实力

- 注：1. 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6 同类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 主单位	合同签 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联系 人和联系方式	备注

注：

-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除四害专业化消杀服务项目同类业绩，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同类业绩以市、县卫生健康局、县镇街道有效合同文本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应对递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7 技术方案

- 注：1. 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8 人员配备

- 注：1. 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9 药械设备

- 注：1. 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0 技术偏离表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偏离情况详细说明	备注
	品牌	型号	产地				
1							
2							
...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的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或“负偏离”；投标人应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投标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最终是否构成偏离或实质性偏离情况应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4. 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招标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5. 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综合评价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增值服务

- 注：1. 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其他创新除四害方法或建议

- 注：1. 请按第二章和第六章内容要求编制；
2.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或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行设计)

三 报价文件格式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名称： 报价文件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项： (若有) _____

投标人全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年 月 日

3.2 报价文件目录

(格式自行设计)

3.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1	人工费	
2	药物和器材	
3	效果评估费、示范点创建、社区及行政村发药费用、药物耐药性实验费用等（支付第三方费用）	
4	机械设备	
5	安全防护	
6	技术指导、宣传、培训	
7	其它	
合计		大写 (¥)

注：

1. 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总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格式自拟)

注: 总价合计必须与报价书(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相同, 且各单项报价不得为 0,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5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格式

投标人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公司（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是监狱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企业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1)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2)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3)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货物。

3、●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货物或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附件：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4. 《制造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联合体一方（是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享受价格优惠政策须提供此声明；
2. 投标人根据勾选或填写内容选择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以证明投标人及制造企业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3. 如未填写或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电子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表二）。本条所称产品不包括使用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表一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企业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表二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企业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 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一），由本单位承接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二），本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表一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企业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表二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企业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 投标人提供的是其他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还需提供制造企业声明函。

附件 4：制造企业声明函

制造企业声明函

【制造企业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产品名称见下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企业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1. 小微型制造企业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最新年度企业报表（报表须体现本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及营业收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相关政策优惠处理；
2. 监狱制造企业须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监狱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附相关主管部门（民政或残疾人联合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调整按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只适用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评标。

一 总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资信商务及技术要求和报价要求，对投标文件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

1.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 评审一般规定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 90%，评审分值为 90 分。评审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专家独立评定打分。各有效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2.2 报价分的权重为 10%，评审分值为 10 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报价统一计算。

2.3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4 评审专家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两位小数。

三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报价分（10 分）

3.1.1 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权重×100

3.1.2 价格扣除：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 Σ 其他的产品报价 + Σ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times (1 - 扣除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90 分，详细评分见下表：

评审内容		分值	合计分值	
资信及商务部分	环保产品	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产品总金额 20%（不含）以下的，得 0.2 分；占投标产品总金额 20%~50%的，得 0.5 分；占投标产品总金额 50%（含）以上的，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否则不给分】。	0~1	12 分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金额占投标产品总金额 20%（不含）以下的，得 0.2 分；占投标产品总金额 20%~50%的，得 0.5 分；占投标产品总金额 50%（含）以上的，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清单查询结果截图扫描件，否则不给分】。	0~1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具有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0~4	
	同类业绩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除四害专业化消杀服务项目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 6 分。 同类业绩以市、县卫生健康局、县镇街道有效合同文本为准； 【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交消杀服务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等资料由专家比较分档次打分。	0~10	78 分
		2、根据投标人提交消杀服务药物文件资料、敏感性、适口性报告、消杀计划与消杀次数及监测方案等资料由专家比较分档次打分。	0~10	
		3、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毒饵站、灭蝇笼的实用性、安装、功能特性方案由专家比较分档次打分。	0~10	
		4、根据投标人提交毒饵站及灭蝇笼、除四害精品打造等方案，宣传、培训工作措施的方案等资料由专家比较分档次打分。	0~5	

		5、根据投标人提供灭鼠、灭蟑单项达标科学迎检方案、中毒处置、投诉和保障措施等资料和保证措施等比较分档次打分。	0~5	
		6、根据服务范围的熟悉程度、消杀重点环节、统一用药等问题的处置方案的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分档次打分。	0~5	
	人员配备	投标人须提供不低于采购需求人员配备，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消杀人员配置、设备仓库及消杀工作台账管理等综合管理水平由专家比较分档次打分。 【须提供人员资格证书等相应证明文件，没有不得分】。	0~8	
	药械设备	投标人须提供不低于采购需求药械设备，药械设备情况由专家比较分档次打分。 【须提供药械设备相应证明文件，如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等，没有不得分】。	0~8	
	技术偏离	投标产品所有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投标技术指标正偏离的，每项加 0.5 分，投标技术指标非实质性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投标技术指标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而投标人未列出的，经评委发现，每项扣 1 分。	0~5	
	增值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由专家比较分档次打分。	0~5	
	其他创新除四害方法或建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创新四害方法或建议由专家比较分档次打分。	0~5	
	标书制作质量	投标文件点对点应答是否详尽、明晰，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无前后矛盾，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最高得 2 分。	0~2	

附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和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该声明书在投标文件解密后 30 分钟内以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 846824067@qq.com。